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郑建文〔2015〕68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调整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局，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、《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》、《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》，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。现就郑州市建筑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的计取和使用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“安全文明施工措

施费——文明施工措施费”项目内。在《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》（豫建设标〔2014〕57号）文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增加以下费率：

- 1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增加 1.80%。
- 2、市政道路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增加 3.18%。
- 3、市政桥梁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增加 0.54%。
- 4、轨道交通工程车站结构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增加 1.27%。

二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专款专用，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项费用使用清单，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已招标和签订合同的工程可参照本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015 年 9 月 1 日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
